

# 舒城县林 业 局 生态 环境 分 局 农 业 农 村 局 文件

舒林保〔2022〕5号

## 关于开展自然保护地绿盾行动疑似问题点位 再排查再整改工作的通知

万佛湖镇、阙店乡、汤池镇、高峰乡、山七镇、五显镇、南港镇政府，万佛湖管委会，万佛山风景区管理处：

根据《中共舒城县委 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舒城县贯彻落实2021年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舒发〔2022〕9号)要求，现就“贯彻落实中央及省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存在差距，自然保护地问题排查不深入”问题整改工作安排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坚决贯彻督察整改要求，站在**

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切实在思想上警醒警觉、政治上对表对标、行动上立行立改，推动督察反馈问题真改实改彻底改。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落实，成立排查整改专班，扎实开展自然保护地绿盾行动疑似问题点位再排查再整改工作。

**二、全面排查，逐一复核。**自2022年4月至5月30日，各地各单位对绿盾行动2017-2019下发的疑似问题点位进行全面排查、逐一复核，重点核查位置是否精准、建设项目是否合规、建设主体建设时间是否正确、审批手续是否齐全，如实填写自然保护地专项督察反馈问题绿盾行动疑似问题点位核查处理情况表和自然保护专项督察反馈问题绿盾行动疑似问题点位核查及整改情况一览表。

**三、科学整改，按时完成。**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能够立行立改的立即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科学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整改责任人，建立问题、任务、标准、责任“四项清单”，按照序时进度推进，确保按期整改销号。

**四、加强检查，确保质量。**县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和林业局将组织联合工作组，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对工作进展迟缓、影响督察反馈问题按期验收销号的，将提请县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组约谈调度。

各地务必于2022年5月30日前将自然保护地绿盾行动疑似问题点位再排查再整改工作开展情况和相关报表分别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和林业局，其中绿盾2017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绿盾 2019 报县林业局,万佛湖黄尾密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查资料报县农业农村局。所有报表须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联系人：县生态环境分局：袁孝强 电话：8671261

县农业农村局：蒋志豪 电话：7222368

县林业局：吴忠强 电话：8660119

- 附件：1. 舒城县自然保护地专项督察反馈绿盾行动疑似问题点位核查处理情况表
2. 舒城县自然保护地专项督察反馈绿盾行动疑似问题点位核查处理及整改情况一览表
3. 舒城县绿盾 2017-2019 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疑似问题任务及点位清单。



2022 年 4 月 6 日

